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4〕32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4〕35号）和《关于报送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江建村函〔2024〕4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收入，支出列“221 住房保障”支出。

二、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

附件 2)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按照中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解决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，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要细化落实措施，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改造，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。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，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。对采用拆除重建方式实施改造的，要控制建房面积，人均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，防止加重农户建房负担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。有条件的地区，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，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，降低建筑能耗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情况表

2. 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2024年6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